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嘉农发〔2025〕59号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农业综合类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 推行启用电子工程量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综合类工程造价及电子化招投标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行为，经研究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在全市农业综合类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试行启用电子工程量清单，并依托电子开评标系统，实现计算机辅助电子评标，提高评审效率，有效降低农业综合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结算风险，为我市农业综合类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的进一步规范和深入应用打

好基础。同时提供电子清单转换工具，支持传统Excel纸质清单无偿转换为电子工程量清单，各市场主体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使用。

试用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试运行期间，各市场交易主体对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意见建议，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反馈，试运行结束后将转入正式启用。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